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MGM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業績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	25,412,367	21,454,483
其他收益	315,146	319,109
總收益	25,727,513	21,773,592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6,644,875	5,543,235
經調整EBITDA (未經審核)	6,365,573	5,310,434
稅前利潤	5,348,479	4,120,86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333,528	4,530,829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40 港元	1.19 港元

## 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付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特別股息」)，合共約38.76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前利潤約72.5%。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6日至2014年3月10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4年3月17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3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特別股息。

本公司於2013年2月28日公佈的股息政策訂明，於任何年度，半年度股息總額不得超過預計綜合年度利潤的35%，據此，董事會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26港元(「末期股息」)，合共約9.88億港元，佔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稅前利潤約18.5%。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7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本公司預計於2014年6月4日或前後向於2014年5月27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支付此末期股息。

於審閱本集團於2014年2月19日的一般財務狀況、未來資本需要及其他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因素後，董事會議決宣派特別股息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並確定本集團於派付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有待股東批准)後具有足夠資源，以提供其營運及業務擴張所需的資金，包括於路氹發展一所新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特別股息及末期股息不應視作未來利潤或股息水平的指標。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經營收益</b>			
娛樂場收益	3	25,412,367	21,454,483
其他收益	4	315,146	319,109
		<u>25,727,513</u>	<u>21,773,592</u>
<b>經營成本及開支</b>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3,654,092)	(11,548,882)
已消耗存貨		(359,900)	(343,028)
員工成本		(1,695,803)	(1,518,07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6	(3,706,416)	(3,138,314)
折舊及攤銷		(767,670)	(793,523)
		<u>(20,183,881)</u>	<u>(17,341,823)</u>
經營利潤		5,543,632	4,431,769
利息收入		24,529	37,979
融資成本		(213,903)	(356,002)
淨匯兌(虧損)/收益		(5,779)	7,123
		<u>5,348,479</u>	<u>4,120,869</u>
稅前利潤		5,348,479	4,120,869
稅項(支出)/利益	7	(14,951)	409,960
		<u>5,333,528</u>	<u>4,530,82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總額		<u>5,333,528</u>	<u>4,530,829</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9	<u>1.40 港元</u>	<u>1.19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及設備		4,380,930	4,746,237
在建工程		2,333,003	319,378
轉批給出讓金		793,000	919,90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0	1,468,761	332,404
其他資產		12,464	11,051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	399,718	447,954
		<u>9,387,876</u>	<u>6,776,92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98,610	85,945
應收貿易款項	11	577,244	478,9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8,560	37,766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 短期	10	69,406	19,246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5(a)(i)	987	34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884,805	7,381,362
		<u>8,699,612</u>	<u>8,003,653</u>
<b>流動負債</b>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6,365,599	4,475,302
按金及墊款		355,593	367,291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2個月內到期	10	194,034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內到期		30,066	21,135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5(a)(ii)	12,879	7,274
應付稅項		15,236	15,236
		<u>6,973,407</u>	<u>4,886,238</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726,205</u>	<u>3,117,415</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1,114,081</u>	<u>9,894,339</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款 — 12個月後到期	14	4,049,217	3,983,018
應付土地使用權 — 12個月後到期	10	529,156	—
應付工程保證金 — 12個月後到期		32,250	—
		<u>4,610,623</u>	<u>3,983,018</u>
<b>資產淨值</b>		<u>6,503,458</u>	<u>5,911,321</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800,000	3,800,0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703,458	2,111,321
<b>股東資金</b>		<u>6,503,458</u>	<u>5,911,3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一家於馬恩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最終控股公司為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美利堅合眾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澳門外港新填海區孫逸仙大馬路 — 澳門美高梅。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 2. 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應用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以下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2009-2011年週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其他實體的利益披露：過渡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呈列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經修訂)	員工福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除下述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以下相關信息：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工具：呈列」而抵銷的已確認財務工具；及
- b) 受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協議規限的已確認財務工具，不論該等財務工具是否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已追溯應用。應用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惟須增加對本集團抵銷安排的披露。

## 已頒佈但尚未採用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直至本報告日期，若干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且並未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獲提早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投資實體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福利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性生效日期 及過渡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革新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0-2012年週期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1-2013年週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5</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徵費 <sup>1</sup>

<sup>1</sup>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可供應用 — 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落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未完成部分後釐定

<sup>4</sup>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除有限例外情況

<sup>5</sup> 就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份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上述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 3. 娛樂場收益

娛樂場收益為博彩贏輸淨差額總額，扣除銷售激勵措施。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娛樂場收益來自		
— 貴賓博彩業務	15,995,647	13,672,876
— 主場地賭枱博彩業務	7,162,671	5,688,782
— 角子機業務	2,254,049	2,092,825
	<u>25,412,367</u>	<u>21,454,483</u>

#### 4.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5,364	65,103
餐飲	220,222	207,801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49,560	46,205
	<u>315,146</u>	<u>319,109</u>

本集團不時向若干客人及客戶免費提供酒店客房、餐飲、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推廣優惠」)，該等推廣活動並未收取任何收益。於年內產生的推廣優惠零售價值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酒店客房	406,502	376,589
餐飲	368,604	322,726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20,919	27,443
	<u>796,025</u>	<u>726,758</u>

#### 5.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去年，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而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處地區劃分，幾乎所有該等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 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博彩中介人佣金	2,160,594	1,819,566
廣告及推廣	775,472	588,413
牌照費	279,302	232,801
水電及燃油費	120,898	121,586
維修及保養	79,964	64,035
其他支援服務	71,564	63,892
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 (撥回) 呆賬撥備淨額	3,027 (55,396)	17,899 52,854
其他	270,991	177,268
	<u>3,706,416</u>	<u>3,138,314</u>

## 7. 稅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澳門	(14,951)	(48,819)
香港	—	—
	<u>(14,951)</u>	<u>(48,81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	—
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撥回	—	458,779
	<u>(14,951)</u>	<u>409,960</u>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最高12%的累進稅率繳納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估計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及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美高梅金殿超濠於兩個年度並未就澳門所得補充稅作出撥備。根據澳門政府於2008年6月19日發出的186/2008號批示，由2007年至2011年五年間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收入的澳門所得補充稅。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該豁免自2012年起另行延長五年至2016年。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豁免之澳門所得補充稅並不適用於美高梅金殿超濠將分派的股息。於2011年12月31日下半年，本集團投資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相關應稅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支出458,779,000港元經已確認。根據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21日發出的23/DIR/2012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繳納股息預扣稅84,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0,000港元)及就截至2008年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度一筆過繳納年度股息預扣稅8,7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8,447,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就從博彩利潤作出的股息分派所須繳納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因此，早前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458,779,000港元經已撥回，並於2012年上半年確認股息稅約33,868,000港元。於2012年12月18日，澳門政府通知美高梅金殿超濠有關延長稅務優惠安排的條款，據此，美高梅金殿超濠獲准就截至2012年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繳納股息預扣稅15,400,000澳門元(相等於約14,951,000港元)，以替代美高梅金殿超濠股東繳納的一筆過股息稅。

本年度稅項(支出)／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利潤對賬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5,348,479	4,120,869
按適用所得稅率12%計算的稅項	(641,817)	(494,504)
美高梅金殿超濠獲授免稅的影響	817,072	655,380
未確認稅項損失的影響	(166,793)	(147,461)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740)	(7,493)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	899
先前未確認利用稅項損失的影響	484	—
先前未確認利用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0,997	11,911
未確認可減免暫時差異的影響	(14,197)	(19,255)
就一間附屬公司可分派儲備撥回／(已確認) 的遞延稅項	—	458,779
一筆過股息稅	(14,951)	(48,819)
其他	(1,006)	523
	<u>(14,951)</u>	<u>409,960</u>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尚未動用稅項損失總額（待澳門及香港之相關稅務機關同意）合共約35.948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3年、2012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損失分別約13.796億港元、12.025億港元及9.777億港元（2012年：尚未動用稅項損失總額合共約32.627億港元，其中於截至2012年、2011年及2010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於澳門產生稅項損失分別約12.101億港元、9.777億港元及10.463億港元）。澳門稅項損失合共約35.598億港元將於截至2016年、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2012年：澳門稅項損失合共約32.341億港元將或已於截至2015年、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其他尚未動用香港稅項損失約3,500萬港元（2012年：約2,860萬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有由開業前開支及減速稅項折舊產生的可減免暫時差異約10.255億港元（2012年：約9.988億港元）。

本集團的董事已考慮：(i) 美高梅金殿超濠的業務性質（即具有固有風險的幸運博彩，該等風險會增加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ii) 根據澳門政府於2011年9月22日發出的267/2011號批示，美高梅金殿超濠由2012年至2016年五年間再獲豁免繳納有關博彩經營業務所產生利潤的澳門所得補充稅；及(iii) 稅項損失僅可自評估年度起計三年內利用的事實。本集團的董事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其可能無法取得能利用該等未利用的稅項損失及該可減免暫時差異來抵扣的應課稅利潤。因此，概無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8. 股息

於2012年2月22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81.6港仙，合共約31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2年3月20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2月20日，本公司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2港元，合共約38.738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3月18日派付予股東。

於2013年8月6日，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3港元，合共約8.740億港元。該等股息已於2013年9月2日派付予股東。

## 9. 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及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年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加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潛在股份)計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計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利潤</b>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u>5,333,528</u>	<u>4,530,829</u>
<b>股份加權平均數</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3,800,107	3,800,000
因行使購股權而產生的攤薄潛在股份數目(千股)	<u>4,338</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千股)	<u>3,804,445</u>	<u>3,800,000</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u>1.40 港元</u>	<u>1.19 港元</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因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其未行使年度的股份平均市價。

## 10.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千港元

###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481,470
自預付款項及按金轉撥	436,893
新增	817,930

於2013年12月31日 1,736,293

### 攤銷

於2012年1月1日	(110,520)
年內費用	(19,300)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29,820)
年內費用	(19,246)
資本化在建工程	(49,060)

於2013年12月31日 (198,126)

### 賬面金額

於2013年12月31日 1,538,167

於2012年12月31日 351,650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69,406	19,246
非流動土地使用權出讓金	1,468,761	332,404
	<u>1,538,167</u>	<u>351,650</u>

土地使用權出讓金指就本集團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設施(「澳門綜合項目」)及另一幅位於路氹土地、集娛樂場、酒店及娛樂設施於一身的綜合娛樂項目(「路氹綜合項目」)的土地租賃權益所作出的付款，並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入賬，並採用直線法在分別於2006年4月6日及2013年1月9日獲授土地使用權日期起計25年的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

於2012年10月18日，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澳門政府就路氹土地以租賃形式授予的25年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土地出讓金總額為12.912億澳門元(約12.536億港元)，包括於2012年10月作出計入於2012年12月31日的非流動預付款項及按金的首筆付款金額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及應向澳門政府支付的8.412億澳門元(約8.167億港元)。該款項以年利率5%計息，將分八期、每期六個月繳付相等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八期中的第一期付款已於2013年7月支付。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載列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土地使用權：12個月內到期	194,034	—
應付土地使用權：12個月後到期	529,156	—
	<u>723,190</u>	<u>—</u>

## 11. 應收貿易款項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610,974	586,122
減：呆賬撥備	(33,730)	(107,133)
	<u>577,244</u>	<u>478,989</u>

本集團基於預先核准的信用額度，通過不可兌換籌碼的方式授予博彩中介人無抵押信用額度。本集團亦向經核准的娛樂場客戶（「貴賓博彩客戶」）發行博彩借據及信貸，並於背景審查及信用調查後向酒店客戶提供信貸。本集團允許向博彩中介人及貴賓博彩客戶發行的博彩借據信貸期限最長為30日，而酒店客戶的平均信貸期限為30日。應收貿易款項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價值相約。

以下為基於博彩借據發行日期或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款項賬齡（扣除呆賬撥備）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14,732	453,045
31日至60日	33,753	21,170
61日至90日	28,732	4,769
91日至120日	27	5
	<u>577,244</u>	<u>478,989</u>

本集團按個別基準評估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針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呆賬撥備是基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經考慮個別交易對手過往違約經驗及對交易對手目前財務狀況的持續評估而確定。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長期拖欠未付結餘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因此本集團通常針對過期時間較長而無後續清償的應收娛樂場客戶款項作出全額撥備。於報告期末，應收酒店客戶的貿易款項並不重大。

年內呆賬撥備(絕大部分與娛樂場客戶有關)的變動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7,133	161,316
於應收貿易款項中確認的減值損失	34,162	146,908
收回後回撥減值損失	(89,558)	(94,054)
不可收回而撇賬的金額	(18,007)	(107,037)
	<u>33,730</u>	<u>107,133</u>
於12月31日	<u><u>33,730</u></u>	<u><u>107,133</u></u>

在決定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自信貸首次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時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改變。本集團面對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博彩中介人的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若干居住於澳門的交易對手款項。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撥備，指因許多娛樂場債務人未能償還債務及其信貸質素轉差而被個別決定減值所產生的減值。

##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預付土地使用權出讓金(附註10)	—	436,893
預付貨物及服務	62,334	16,140
租金及其他保證金	31,679	23,853
向一位建築承包商墊款(附註)	366,019	—
其他應收款項	8,246	8,834
	<u>468,278</u>	<u>485,720</u>
流動	68,560	37,766
非流動	399,718	447,954
	<u><u>468,278</u></u>	<u><u>485,720</u></u>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路氹綜合項目建設的搭建費用向一名建築承包商墊款3.77億澳門元(相等於約3.66億港元)。

### 13. 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未償還籌碼負債	2,555,951	1,426,233
應付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316,136	1,222,981
其他娛樂場負債	1,214,224	1,101,670
應計建築及翻新成本	552,002	99,893
應計員工成本	336,619	235,5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6,015	294,389
應付貿易款項	84,652	94,554
	<u>6,365,599</u>	<u>4,475,302</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53,114	60,679
31日至60日	27,330	27,873
61日至90日	1,005	1,708
91日至120日	2,479	1,294
超過120日	724	3,000
	<u>84,652</u>	<u>94,554</u>

購入貨物的平均信貸期限為一個月。

### 14. 銀行借款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指：		
4,290,000,000港元的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	4,290,000	4,290,000
減：債項融資成本	(240,783)	(306,982)
	<u>4,049,217</u>	<u>3,983,018</u>
應償還賬面金額：		
於提出要求或一年內	—	—
一年以上，但不多於兩年	—	—
兩年以上，但不多於五年	4,049,217	3,983,018
	<u>4,049,217</u>	<u>3,983,018</u>
流動	—	—
非流動	4,049,217	3,983,018
	<u>4,049,217</u>	<u>3,983,018</u>

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信貸融通的年利率自其生效日期起計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固定年息差2.5%計算，其後則基於本公司槓桿比率按變動息差（介乎每年1.75%至2.5%之間）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信貸融通之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5%（2012年：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為4.71%（2012年：5.38%）。有期貸款融通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分期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全額償還，而各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自之最後日期全額償還，惟不可遲於2017年10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類似收費及費用。

信貸融通以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股份的抵押以及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作為擔保。

## 15. 關聯方交易

有關本集團及其他關聯方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 (a)(i)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為同系附屬公司的結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 (a)(ii)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公司630萬港元（2012年：360萬港元）及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660萬港元（2012年：370萬港元）。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須按要求償還。

就貿易結餘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賬齡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30日內	10,166	3,862
31日至60日	2,713	3,408
61日至90日	—	1
91日至120日	—	—
超過120日	—	3
	<u>12,879</u>	<u>7,274</u>



(b) 於年內，本集團與關聯公司的重大交易如下：

關聯方	交易類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 擁有非控股實益 權益的公司	房屋租金	3,204	3,255
	旅遊及住宿開支 (扣除折扣)	149,812	126,274
最終控股公司	市場推廣費用	17,908	15,794
	市場推廣收入	(827)	(1,050)
股東共同擁有 的公司	資本化的開發費	118,030	44,349
	牌照費	279,302	232,801

一直以來，本集團已獲授權免費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根據本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MGM Branding 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td.、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及 New Corporate Enterprises Limited 於2011年5月17日訂立的品牌協議，本集團已獲授予有償使用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若干商標。品牌協議自2011年6月3日起生效，並將於2020年3月31日（該日亦為本集團的轉批給合同屆滿日期）屆滿。根據品牌協議的條款，本集團須支付按其每月綜合收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1.75%計算的年度牌照費，且受限於年度上限。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600萬美元（相等於約2.79億港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為3,000萬美元（相等於約2.33億港元）。年度上限將於品牌協議期限內的其後每個財政年度每年增加20%。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牌照費總額2.793億港元（2012年：2.328億港元）於損益中確認。

此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擁有非控股實益權益的若干實體以及本公司的若干同系附屬公司不時代表彼此收取及／或支付款項，就此並無收取服務費用。

## 16.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14年2月19日，本公司董事已宣派每股股份1.02港元的特別股息，合共相當於約38.76億港元。本公司董事已建議宣派每股股份0.26港元的末期股息，合共相當於約9.88億港元，惟須獲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概覽

美高梅中國乃領先的娛樂場博彩渡假村開發商，擁有及經營澳門美高梅。澳門美高梅是一家位於澳門半島(大中華地區的博彩活動中心)屢獲殊榮的五星級綜合娛樂場及豪華渡假酒店。酒店最為著名的是天幕廣場，其特色是葡萄牙風格的建築、氣勢磅礴的景觀和酒店內離地25米的玻璃天花，天幕廣場全年均舉辦獨特的主題展覽及活動。該酒店於2007年12月開業，擁有娛樂場樓面面積約25,677平方米，配有1,368台角子機、427張賭枱及多個貴賓及私人博彩區。酒店由一棟擁有582間豪華套房的35層大廈組成，包括468間標準客房、99間豪華套房及15棟私人豪華別墅。此外，渡假村亦設有豪華休憩設施，包括8間不同風味的餐廳和酒吧、世界級的泳池和水療設施，以及約1,600平方米可轉換的會議區。我們的物業直接與壹號廣場相連，其擁有眾多世界領先的奢侈品零售商並包括文華東方酒店及酒店式公寓。

於2013年1月9日，我們的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由澳門政府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發。美高梅金殿超濠已向澳門政府租賃位於路氹的一幅面積為71,833平方米的土地(「路氹土地」)，初步為期25年，自2013年1月9日起生效，並有權將路氹土地批給合同續期，惟須受適用法例所限。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合同，我們須繳付4.5億澳門元(約4.369億港元)的首筆款項以及另外八期、每期為半年付款及金額為1.173億澳門元(約1.139億港元)(包括澳門政府規定作為土地出讓金的年利率5%的利息)的款項。我們已於2012年10月美高梅金殿超濠正式接納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時作出首筆付款，八期中的首期付款已於2013年7月支付。此外，我們須於開發期間繳付年度租金220萬澳門元(約210萬港元)，而一旦開發完成，則須每年繳付約550萬澳門元(約530萬港元)。

本集團現正於路氹土地上興建帶有真正獨特美高梅體驗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其中包括最多1,600間酒店房間、500張賭枱及2,500台角子機。於2013年5月，我們已就路氹項目委任一名主要承包商。目前美高梅路氹進展順利，進度令人雀躍，工程已開展至地庫樓層及高樓的興建工程建設，室內設計工程持續進行。我們亦正構想多個創新娛樂及互動的方案。特別指出的是，本年度我們為推進該項目而作出的所有努力包括我們在最大限度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方面所作的綜合努力，其中包括優化我們的設備性能及整體建築系統應用，預期在節能、節水領域將取得顯著成效。經作出全面審閱後，我們預期項目成本約為23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較先前公佈的數字高30億港元。成本增加乃由於項目規模擴大及市場成本上升所致。我們於2016年初開業的計劃不變。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錄得經營收益257.275億港元、經調整EBITDA 63.656億港元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53.335億港元，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上升18.2%、19.9%及17.7%。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益於經營策略及市場增長的有利影響，但同時亦因競爭及經濟大氣候（尤其是中國）而受到限制。此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增幅被撥回上年遞延稅項支出4.249億港元部分抵銷。

## 澳門博彩及旅遊市場

在中國雄厚經濟增長的帶動下，澳門的博彩市場近幾年大幅增長。若干新酒店及娛樂場在路氹相繼開業，令市場容量增加，導致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此外，年內博彩市場的整體賭枱收益持續改善亦帶動市場增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市場的娛樂場總贏額約為3,502億港元，較2012年同期增加18.6%。

根據澳門政府統計暨普查局公佈的統計數據，於2013年赴澳旅客達到2,930萬人次，2012年則為2,810萬人次。到澳門旅遊的博彩客戶一般來自亞洲鄰近的地區，包括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南韓及日本等，2013年約90%到澳門的遊客來自中國內地、香港及台灣。2013年來自中國內地的旅客較去年增長10.2%至1,860萬人次。我們看好澳門的旅遊水平及博彩收益總額於未來會繼續增長，並將受到多種結合因素的推動。該等因素包括：中國的經濟增長將令中產階級不斷壯大增長，同時推動可支配收入隨之不斷上漲；基建設施的改善（如擴闊拱北邊境關閘、廣州城際列車全線貫通至拱北邊境關閘及其他預期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的設施）；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的綜合渡假村產品，以及持續關注市場內的賭枱收益管理，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

## 我們的競爭優勢及經營策略

我們的競爭優勢主要在於我們提供的高端產品及服務；能夠通過金獅會客戶關係計劃對各客戶群進行分類及實行目標市場推廣；我們與博彩中介人的穩固關係；以及我們的經營團隊可十分有效地執行策略。

我們的策略是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不斷提升客戶的體驗、員工投入和營運效率來擴展業務及盈利。我們繼續擴闊我們物業內的主要博彩區，為高價值客戶及博彩營運商提供集豪華、體貼與靈感於一體的一流設施並引進全新且具創意的博彩產品，提升客戶體驗。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以打造卓越執行的文化。我們對產品及員工作出的投資，是達致年內持續增長和理想財務業績不可或缺的因素。來年，我們將推出市場領先的渡假村生活方式保佐計劃M-Life，作為拓展我們目前的玩家會所金獅會的平台，以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主要來源市場的客戶忠誠度。

## 博彩業務

我們已充分利用我們的優勢並在各業務單位，尤其是對財務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娛樂場經營中執行我們的策略。我們的娛樂場經營可劃分為三個分部：

### (1) 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

我們大部分的貴賓娛樂場客戶都是由一貫以來對澳門的博彩市場及我們娛樂場業務的收益都相當重要的博彩中介人轉介。博彩中介人為我們介紹高消費的貴賓客戶及經常協助該等客戶安排他們的旅遊及娛樂。此外，博彩中介人通常還會向他們的玩家提供信貸。博彩中介人亦依賴次級中介人或合作人為他們帶來貴賓博彩客戶。

為換取博彩中介人的服務，我們有兩種方式給予他們酬勞。部分博彩中介人按實際總贏額所佔的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根據在其客人產生的泥碼轉碼數所佔的百分比獲得每月津貼，該津貼可用於酒店客房、餐飲及其他與客戶相關的酌情開支。其他博彩中介人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獲付酬勞，另加可以折扣價格享用我們的非博彩設施。

本公司與我們的博彩中介人有著良好的業務關係。部分博彩中介人自開業以來便一直與我們合作，同時我們多年來也吸納對我們的增長作出重要貢獻的新中介人。年內我們亦不斷吸納更多博彩中介人，以替代因表現不佳而離開的中介人。於經營歷史上，我們的佣金水平大體保持穩定，並符合整體市場慣例。

除博彩中介人向我們介紹的貴賓客戶外，我們亦有通過本公司自身市場推廣渠道獲得的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該等娛樂場貴賓廳個人客戶一般按泥碼轉碼數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佣金及酒店客房、餐飲津貼。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博彩業務錄得大幅增長。於2013年，我們的此項分部產生泥碼轉碼數8,946億港元，較去年增加27.4%。轉碼數上升主要由於新增博彩產品及博彩區以及於年內引入新的博彩中介人帶動貴賓業務增長所致。自2012年10月在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大貴賓博彩廳以來，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1%下降至2.8%，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

經營上，我們已成功地憑藉優化現有資源力的生產率及作出資本改進，提升了我們的設施並增強貴賓客戶的資源，從而令貴賓業務量持續增加。自2012年10月起我們已擴展二樓的貴賓博彩廳，此次擴展自其開幕以來，已令貴賓業務錄得大幅增長，並在年內持續拉動增長。我們將繼續與現有博彩中介人合作，充分利用現有的發展空間並於合適情況下在可供使用的發展空間內引入更多博彩中介人，力爭最大收益及利潤。此外，我們不斷檢討服務流程，以達到

或超出我們客戶的預期。我們發展貴賓業務的方向將繼續以與博彩中介人維持緊密的合作關係，提升我們客戶的博彩體驗及力爭提升貴賓博彩賭枱最大利用率及利潤的策略為重心。

## (2) 主場地娛樂場博彩業務

澳門市場的主場地博彩業務亦指「中場博彩業務」。與貴賓客戶不同之處，在於我們不會支付佣金予主場地客戶。主場地業務的利潤貢獻高於貴賓分部。主場地業務是我們乃至澳門整體市場最有利可圖的分部。我們亦相信此分部將是未來最具可持續增長潛力的業務。於2013年，該分部於澳門市場較貴賓分部及我們的物業取得更高的增長率。

雖然競爭加劇，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分部的收益按年比增長25.9%至71.627億港元。該增長可部分歸功於整體市場增長，但更為重要的是我們成功的客戶細分策略，專注於中高端主場地業務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繼續投入資本通過打造專門供高端主場地客戶使用的專屬博彩空間，提升其博彩體驗。我們亦利用我們的金獅會作為吸引及挽留該等高價值主場地客戶的平台，提供尊享的客戶服務及促銷活動。

隨著於2011年開業的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獲得成功後，位於主場的電子賭博終端機的直播賭枱遊戲「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包括賭枱及角子機）於2012年8月開業，繼續成功吸引中高端主場地客戶以提升我們的收益並增進博彩樓層的收益。展望未來，我們將會繼續重新檢討我們的主場地博彩廳以提升賭枱最大利用率，對我們的博彩產品進行創新以及投資於技術及分析能力以提升賭枱生產率及留住客戶。

##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角子機業務產生收益22.540億港元，較去年增長7.7%。我們已成功地提升角子機業務收益及我們的市場份額，該增長受到前文所述我們的客戶及產品細分策略，以及注重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質服務及建立品牌認知度和忠誠度的推動。繼2011年成功推出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後，我們於2012年8月推出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展望未來，我們將拓展我們的至尊貴賓廳以增加角子機數目及推出M-Life以同時提升我們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就推出M-Life而言，我們亦將開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分析能力，幫助我們推出更加個性化及精準的市場推廣活動。

## 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

我們亦認同品牌認知度在博彩業務增長的重要性。因此，藉著國際知名品牌的優勢，我們加大市場推廣力度，透過促銷、活動、策略聯盟及公共關係活動，樹立品牌。於2013年，我們已舉辦了多項活動，例如著名跨界設計師及藝術家王開方的「光耀中華，福納澳門」金磚藝術展、自2013年5月起展出的美高梅水天幕(以八米高水族館打造出水天相接、魚兒遨遊於色彩斑斕的珊瑚間的奇景)、2013年德國啤酒節、於二樓藝廊舉辦的展示本土藝術家作品主題藝術展及自2013年12月起於「美高梅展藝空間」公開展出意大利文藝復興時期的藝術家桑德羅·波提切利(Sandro Botticelli)的生平、傳奇、遺作及其曠世名畫《維納斯》。這些展覽及活動均成功吸引大量人次到訪，並令顧客、當地社區及遊客對澳門美高梅的動向充滿期待。

## 營運效率

面對市場競爭加劇，我們已專注提升客戶體驗，員工的參與及營運效率，以保持及增進我們收入。我們於多個業務分部實行引用關鍵績效指標。聘用、安排及配備員工的決策乃根據與業務量及目標生產率掛鈎的關鍵績效指標作出，致令於2013年的娛樂場地賭枱收益及員工生產率持續增長。我們將不斷為員工提供專業及服務培訓，進行優化各項程序，並把握更多可以提升效率的機遇。我們亦投資於技術以提升我們的營運及市場推廣分析能力，藉此進一步提升我們的整體效率。

## 競爭

雖然2013年的財務業績亮麗，但我們仍承受競爭壓力。現時，澳門有六家博彩承批公司，各承批公司均已開展娛樂場經營活動，其中數間承批公司亦已宣佈或正在實行其拓展計劃。於2013年12月31日，澳門已有35家娛樂場。於2013年位於路氹的娛樂場繼續較位於澳門半島的娛樂場錄得較高的增長率。儘管市場份額由澳門半島轉移至路氹，但我們仍能夠維持我們的整體市場份額。我們於澳門半島的市場佔有率於2013年達到18.1%，而2012年則為17.0%。我們預期，隨著更多設施將於短期內開展，未來澳門市場的競爭將日益加劇。

我們的競爭並不僅僅局限於澳門市場。我們的競爭對手為於亞洲其他地區以及世界其他地方的類似業務企業，包括但不限於新加坡、菲律賓及拉斯維加斯的綜合渡假村。

## 分部信息

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經營分部，該經營分部管理其娛樂場、酒店及餐飲業務。單一支管理團隊向本集團首席執行官(主要經營決策者)作出報告，而首席執行官基於年內全部業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提供分部信息。

於本年度及去年，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區劃分，所有收益均產生自澳門的客戶，而按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所處地區劃分，幾乎所有該等資產均位於澳門。於本年度及去年，本集團並無個別客戶佔超過總收益10%。

## 經營業績的討論

###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與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比較

#### 統計數據摘要

下表呈列若干節選收入表項目及若干其他數據。

(以千元計，賭枱與角子機數量、百分率及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除外)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貴賓賭枱數目	233	218
貴賓賭枱轉碼數	894,592,686	701,917,457
貴賓賭枱總贏額	25,243,772	21,491,682
貴賓賭枱贏率	2.8%	3.1%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296.8	269.0
主場地賭枱數目	189	201
主場地賭枱投注額	20,847,423	18,944,454
主場地賭枱總贏額	7,118,699	5,666,379
主場地賭枱贏率	34.2%	29.9%
每張賭枱平均每日總贏額	103.3	77.0
角子機數目	1,368	1,272
角子機投注額	44,409,964	38,222,534
角子機總贏額	2,262,939	2,098,901
角子機贏率	5.1%	5.5%
每台角子機平均每日贏額	4.5	4.5
佣金及折扣	(9,254,411)	(7,825,148)
客房入住率	98.3%	97.8%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 <sup>(1)</sup>	2,078	2,097

附註：<sup>(1)</sup> 每間可供入住客房收益(以港元計)經計入向若干客戶及客人免費提供的酒店客房服務後計算。

## 經營收益

下表呈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營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b>娛樂場收益</b>	<b>25,412,367</b>	21,454,483
貴賓博彩業務	<b>15,995,647</b>	13,672,876
主場地博彩業務	<b>7,162,671</b>	5,688,782
角子機博彩業務	<b>2,254,049</b>	2,092,825
<b>其他收益</b>	<b>315,146</b>	319,109
酒店客房	<b>45,364</b>	65,103
餐飲	<b>220,222</b>	207,801
零售商品及其他服務	<b>49,560</b>	46,205
<b>經營收益</b>	<b>25,727,513</b>	<b>21,773,592</b>

2013年，經營收益總額增長18.2%至257.275億港元。我們認為該增長由於眾多因素綜合作用所致，包括澳門市場整體增長及我們加強市場推廣力度以及持續提升物業的質素，例如擴大澳門美高梅二樓的貴賓博彩廳以迎合新及現有博彩營運商的需求，以及於2012年8月在主場地引入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

### 娛樂場收益

2013年，娛樂場收益增加18.4%至254.124億港元。該增長的組成部分及原因為：

#### (1) 貴賓博彩業務

2013年，貴賓博彩業務收益增加17.0%至159.956億港元。2013年，貴賓賭枱轉碼數增加27.4%至8,945.927億港元。轉碼數增加主要由於在2012年10月在二樓引入額外貴賓博彩廳及設施，可提供合共42張賭枱，以及年內加入博彩中介人，令貴賓業務錄得增長。2012年及2013年可比期間，貴賓賭枱贏率從3.1%下跌至2.8%，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2013年，澳門美高梅營運233張貴賓博彩賭枱，2012年則為218張貴賓博彩賭枱。

約80%的佣金從娛樂場收益賺取，與博彩中介人返還給貴賓客戶的佣金款額相對應，約20%的佣金則包括在經營開支中，與博彩中介人最終留作補償的數額相對應。於2013年及2012年，從娛樂場收益賺取的佣金總額分別為92.544億港元及78.251億港元。



## (2) 主場地博彩業務

2013年，主場地博彩業務收益增加25.9%至71.627億港元。2013年，主場地賭枱投注額增加10.0%至208.474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持續獲得成功以及博彩樓層收益提升所致。此外，隨著至尊貴賓廳及尊貴貴賓廊成功後，此分部收益亦受惠於推出專為中場高端客戶服務新的博彩區域-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此外，我們亦從上述的市場推廣、品牌推廣及促銷活動(包括抽獎及多項專享娛樂活動以及非博彩景點及品牌活動)中得益。2013年，澳門美高梅營運189張主場地賭枱，2012年則為201張主場地賭枱。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主場地賭枱贏率從29.9%上升至34.2%。

## (3) 角子機博彩業務

2013年，角子機博彩業務收益增加7.7%至22.540億港元。2013年，角子機投注額增加16.2%至444.10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是由於角子機產品組合的改進、持續成功的分層客戶關係計劃、我們角子機服務員提供優越服務、高注額角子機的表現提升所致。此外，該分部收益亦受惠於2012年8月推出專為高端市場客戶的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年內，旨在保留及激活高端客戶的策略帶動下，令客戶多番重臨且逗留時間更長。於2012年及2013年的可比期間，角子機的贏率由5.5%下跌至5.1%，抵銷了部分正面影響。2013年，澳門美高梅有1,368台營運角子機，於2012年則為1,272台營運角子機。

## 其他收益

2013年，包括酒店客房、餐飲以及零售及其他服務收益在內的其他收益略為減少1.2%至3.151億港元。非博彩設施與服務是澳門美高梅於澳門及區內樹立品牌及維持知名度的關鍵，藉此可增加訪客量及延長客戶留在澳門美高梅的時間。

## 經營成本及開支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經營成本及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13,654,092	11,548,882
已消耗存貨	359,900	343,028
員工成本	1,695,803	1,518,076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3,706,416	3,138,314
折舊及攤銷	767,670	793,523
融資成本	213,903	356,002
稅項支出／(優惠)	14,951	(409,960)

### 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

2013年，向澳門政府支付的特別博彩稅及特別徵費增長18.2%至136.541億港元。該增長可直接歸因於2013年娛樂場收益較2012年增加。

### 已消耗存貨

2013年，已消耗存貨增長4.9%至3.599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我們的業務量增加導致供應物品消費增加所致。

### 員工成本

2013年的員工成本增長11.7%至16.958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因應娛樂場業務量增加而僱用更多員工及於2013年3月實施的各級員工加薪5%所致。實行關鍵績效指標措施後，我們的員工效率持續改善。

###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

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主要由於：

**博彩中介人佣金。** 博彩中介人佣金由2012年的18.196億港元增加18.7%至2013年的21.606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3年的貴賓賭枱總贏額較2012年增加。

**廣告及推廣開支。** 廣告及推廣開支由2012年的5.884億港元增加31.8%至2013年的7.755億港元。該增長乃由於年內組織更多市場推廣活動以持續打造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客戶獨特體驗。

**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應付關聯公司的牌照費及市場推廣費由2012年的2.486億港元增加19.6%至2013年的2.972億港元。該增長直接歸因於2013年收益較2012年增加及2013年的年度上限增加20%。

**呆賬撥備淨額。**2013年，呆賬撥備淨額為入賬5,540萬港元，2012年則為扣賬5,290萬港元。呆賬撥備政策並無任何變動，呆賬撥備減少主要由於加緊收賬工作及收回過往年度計提的呆賬撥備。

**其他開支。**其他開支由2012年的1.773億港元增加52.9%至2013年的2.710億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年內作出一次性額外澳門旅遊稅評估6,240萬港元所致。

因此，2013年的經營及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18.1%至37.064億港元。

### **折舊及攤銷**

2013年的折舊及攤銷略為下降3.3%至7.677億港元，乃由於若干資產於2013年全面折舊，但因二樓新貴賓博彩廳及直播賭枱遊戲博彩區投入服務的資產影響而被部分抵銷。

### **融資成本**

2013年的融資成本減少39.9%至2.139億港元。減少主要由於2012年10月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而導致撇銷與現有信貸融通有關的未攤銷債務融資成本1.157億港元及本年度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的利率下降。該減少被完成再融資信貸融通後，循環信貸融通金額由31.200億港元增加至113.100億港元而導致循環信貸融通的承諾費用增加部分抵銷。

### **稅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主要涉及澳門政府於2012年12月批出的2013年股息預扣稅，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項金額涉及撥回4.249億港元，此乃本公司就美高梅金殿超濠的可分派儲備，按於2011年12月31日的法定累進稅率計算的遞延稅項支出與澳門政府於2012年6月根據稅務優惠安排所批出金額兩者間的差額。稅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由2012年的45.308億港元增加17.7%至2013年的53.335億港元。

## 經調整 EBITDA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調整 EBITDA 與其最直接可比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衡量指標（即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的量化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5,333,528	4,530,829
加／（減）：		
折舊及攤銷	767,670	793,523
利息收入	(24,529)	(37,979)
融資成本	213,903	356,002
淨匯兌差額	5,779	(7,123)
稅項支出／（優惠）	14,951	(409,96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sup>(1)</sup>	34,462	67,243
物業支出及其他 <sup>(2)</sup>	19,809	17,899
	<hr/>	<hr/>
經調整 EBITDA <sup>(3)</sup> （未經審核）	<b>6,365,573</b>	<b>5,310,434</b>
	<hr/> <hr/>	<hr/> <hr/>
支付牌照費前經調整 EBITDA <sup>(4)</sup> （未經審核）	<b>6,644,875</b>	<b>5,543,235</b>
	<hr/> <hr/>	<hr/> <hr/>

附註：

- (1) 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包括付予合資格人士的以股份為基礎報酬的支出。合資格人士的定義載於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包括本集團任何董事或僱員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諮詢師或顧問）。
-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支出及其他包括我們的路氹項目產生的開業前開支1,680萬港元及因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損失300萬港元，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結餘則為因出售或撤銷物業及設備而產生的損失1,790萬港元。
- (3) 經調整 EBITDA 為未計融資成本、稅項、折舊及攤銷、利息收入、淨匯兌差額、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及物業支出及其他項目的利潤，主要包括出售／撤銷物業及設備的損失及其他非經常性開支。管理層採用經調整 EBITDA，作為計算我們經營表現以及比較我們與競爭對手經營表現的主要計量指標。然而，經調整 EBITDA 不應當作獨立參考數據；不應解作利潤或經營利潤的替代指標；不應視作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經營表現、其他合併經營或現金流量數據的指標；亦不應解作替代現金流量作為流動性計量指標。本報告所呈列的經調整 EBITDA 未必適合與經營博彩業務或其他行業的其他公司的其他類似名目的計量作比較。
- (4) 2013年及2012年未計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牌照費前的經調整 EBITDA 分別為 66.449 億港元及 55.432 億港元。牌照費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 資本資源

營運資金、經常性開支及資本開支的資金來自股本、銀行借款及營運所得現金。

我們於2013年12月31日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為78.848億港元。該銀行及現金結餘可用作營運、新發展活動(包括路氹項目)及提升現有物業。此外，本集團擁有可用銀行融通合共156億港元，其中113.1億港元尚未動用。

### 資本負債比率

資本負債比率為本集團資本架構及能力的指標。資本負債比率按淨負債除以股本加淨負債計算。淨負債包括長期銀行借款(以現金及銀行結餘抵銷)，而股本包括本集團所有界定為資本的資本及儲備。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我們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的現金超出總負債，故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為零(2012年：零)。

### 集團現金流

下表載列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7,528,090	6,134,678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52,298)	(1,081,384)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972,349)	(3,262,3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03,443	1,790,95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81,362	5,590,40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7,884,805</u>	<u>7,381,362</u>

### 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

由於2013年對比2012年娛樂場收益有所增加及營運資金增長，我們的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主要受到美高梅金殿超濠所產生的經營收益影響。2013年經營活動產生淨現金為75.281億港元，而2012年則為61.347億港元。

##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3年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20.523億港元，而2012年則為10.814億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的主要組成部分與分別用於2013年及2012年的在建工程付款及購入物業及設備合共為18.116億港元及5.896億港元以及已付開發商費用及土地使用權出讓金的投資活動有關。在建工程付款部分與整個物業所進行的翻新工作以及路氹項目的設計及其他前期費用有關，其包括地基處理、專業費用及挖掘工作。該等翻新工作均屬於我們在物業中維持及不斷改良產品以提升客戶體驗的部分部署。

##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013年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為49.723億港元，而2012年則為32.623億港元。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增加主要由於2013年派付股息47.5億港元，而2012年的派付股息為31.008億港元。

## 資本承擔

以下所載為就翻新本集團旗下娛樂場及酒店以及設計及興建路氹項目的未來承擔，而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入賬：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8,318,527	17,206,835
已訂約但未入賬	9,626,778	1,276,359
	<u>17,945,305</u>	<u>18,483,194</u>

## 債項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一項有抵押有期貸款融通約42.9億港元。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美高梅金殿超濠信貸融通有約113.1億港元可供動用。

##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博彩轉批給發出銀行擔保合共3.001億港元。

## 有期貸款融通及循環信貸融通

### 概覽

於2010年7月27日，美高梅金殿超濠與銀團借出人訂立74.1億港元的信貸協議（「現有信貸融通」），並於2010年7月30日悉數償還先前的信貸融通項下尚未償還的金額。現有信貸融通包括42.9億港元有期貸款融通及31.2億港元循環信貸融通。

於2012年10月22日，本公司及美高梅金殿超濠與若干借出人（作為聯名借款人）訂立經修訂及重列的信貸協議（「經修訂信貸融通」）。作為該協議的一部分，信貸融通現為156億港元，其中包括42.9億港元的有期貸款融通及113.1億港元的循環信貸融通。經修訂信貸融通可能用作合適的公司用途（包括再融資現有信貸融通）及未來發展機遇（包括路氹項目）以及本集團一般公司用途。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信貸融通產生及支付約3.181億港元的雜項收費及銀行費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支付類似收費及費用。

### 本金及利息

儘管有期貸款42.9億港元已於2012年10月29日悉數動用，循環信貸融通113.1億港元於現時尚未動用，並至2017年9月前可供動用。經修訂信貸融通的有期貸款自2016年7月起按季度基準償還，並將於2017年10月悉數償還，而每期循環信貸融通將於各期限最後一日悉數償還，惟不得遲於2017年10月。

經修訂信貸融通的利率首六個月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固定年利差2.5%計息，其後按本集團槓桿比率可下跌至年利率最低1.75%的浮動利差釐定。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加年利差1.75%支付利息。

### 一般契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一般契諾，限制債務人集團（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即受限制集團）的能力，其中包括：訂立、出售或修訂若干承擔及／或投資。在獲借出人批准的情況下，該等限制及規定具有慣常允許的例外情況。

### 財務契諾

如貸款未償還，則受限制集團須於每季度末維持槓桿比率。每季度的槓桿比率須維持於4.50比1.00之內，並於即將於路氹開幕的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中心一週年後減少至每季度不超過4.00比1.00。此外，本集團於每季度末須維持利息覆蓋比率不少於2.50比1.00。

## 遵守契諾

本集團已遵守上文所述經修訂信貸融通中所含的一般及財務契諾。

## 強制預先付款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強制預先付款條文，其中包括於控制權出現變動或出售美高梅金殿超濠業務或路氹項目等情況下，預先支付全部未償還貸款，連同應計利息及全部的其他有關到期金額。

## 股息限制

當本集團未償還款項有任何違約或將導致違約或如其槓桿比率於當時或按備考基準超過4.00倍，則其不得宣派、分派或支付任何股息；如其槓桿比率下跌低於4.00倍但仍超過3.50，則本集團可能僅可支付最多3億美元的股息，包括於前12個月期間已支付的任何股息。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約為0.68。

## 違約事件

經修訂信貸融通設有若干違約事件及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無力償債相關程序。根據經修訂信貸融通，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對本公司的控股撤資低於50%的控制權或本公司於美高梅金殿超濠的任何持股將會導致控制權改變並引起強制預先付款。

## 抵押及擔保

有期貸款及循環信貸融通的抵押品包括本集團的大部分資產(包括但不限於物業及設備、土地使用權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美高梅金殿超濠及其部分附屬公司的股份。本公司若干直接及間接附屬公司(如適用)均已簽立擔保作為抵押。

##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質披露

市場風險為因市場利率及條件(例如通脹、利率及外匯匯率)的不利變動導致損失的風險。

## 匯兌風險

來自博彩活動的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本集團以澳門元向澳門政府呈報博彩總贏額，而博彩稅則以港元支付。我們的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澳門元及港元計值。澳門元的價值直接與港元的價值掛鈎。因此，我們預期此等貨幣的價值波動不會對我們的經營造成重大影響。其大部分外幣風險承擔包括以美元、台幣及新加坡元計值的資產，而港元兌美元的匯率掛鈎並保持相對穩定。



## 利率風險

我們所承受的主要市場風險之一為與按浮息計息的信貸融通有關的利率風險。我們通過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營運提供資金及緩和現金流波動影響的水平上，來管理其利率風險。我們不能保證該等風險管理策略將產生擬定的效果，而利率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帶來負面影響。我們並無對沖其利率風險。

## 信用風險

由於交易對手未有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承擔從以下項目而產生：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各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金額；及
- 與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

本集團面對博彩中介人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應收博彩中介人的貿易款項主要為應收若干均居住於澳門的交易對手款項。營商環境及該等博彩中介人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均會對應收貿易款項的可收回程度構成影響。倘該等博彩中介人中任何一個的情況出現任何變動，均將對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為將信用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授權一支團隊負責決定信用額度、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執行收回過期債務的跟進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就此而言，本集團相信，本集團並未進行撥備的應收貿易款項概無固有的重大信用風險。

流動資金存於若干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均為在香港及澳門擁有高信用的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用風險有限。

##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與特別目的實體訂立任何交易，亦無參與涉及會被認為是投機持倉的衍生工具的任何交易。我們並無於已轉讓予非綜合實體的資產中有任何保留或擁有任何或然權益。

## 其他流動性事宜

我們預期將以經營現金流量、手頭現金及備用信貸融通作為其經營及資本開支所需提供資金。然而，我們不能確定該等經營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此用途。我們可能會於債項到期時或之前就全部或部分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但不能確定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為債項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或最終能否籌集額外債項或再融資。

新的業務發展或其他未能預見可發生的事情，可導致需要籌集額外資金。我們均不能保證對任何其他機會所產生的業務前景。任何其他發展項目將可能使我們需要尋求額外融資。

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因應市場需求及客戶的喜好，以及為求增加收益，我們一直不斷並將繼續提升和翻新我們的娛樂場及酒店綜合建築項目。我們已經及將會繼續就此等提升和翻新工程產生有關資本開支。此外，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於2013年1月9日在澳門官方公報上刊登，我們正專注於開展路氹項目，並將繼續於興建路氹綜合娛樂場、酒店及娛樂綜合項目產生資本開支。

考慮到我們的財務資源，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備用信貸融通以及內部產生的資金，我們相信，我們有足夠的流動資產，以滿足未來十二個月的營運資金及營運需要。

##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我們的董事確認，所有關聯方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全體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業務回顧及前景

2013年，美高梅中國取得卓越財務業績。2013年經調整EBITDA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較2012年分別增加19.9%及17.7%至63.656億港元及53.335億港元。

年內，在競爭日益激烈的市場中，我們展現出經營靈活和專業，令業務不斷增長，同時捍衛我們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經營效率，一舉超越了既定財務目標。我們再投資於業務中，力爭最大的財務回報並提升品牌。

去年，我們已透過管理客戶分部、提升博彩收益及控制成本，展示我們推動盈利及提升毛利的能力。市場推廣效益及營運效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尤其重要。然而，努力開闢新收益及來源與維持盈利可持續增長同樣重要。未來，我們將繼續在此方面投放更多管理時間及資源。為此，我們將需要不斷提升顧客於澳門美高梅在博彩及非博彩方面的體驗。

在博彩業務方面，澳門美高梅二樓擴展工程貴賓博彩廳是至關重要的一環，自其於2012年10月開幕以來拉動貴賓業務顯著增長。我們亦於2012年8月引進新產品，如貼合市場的直播賭枱遊戲。我們將繼續重新檢討現時的資源分配，促進貴賓博彩收益及生產力並向客戶推薦新產品、促銷活動及我們的M-Life，同時，我們亦會專注於資本改進，為主場及角子機博彩體驗注入新元素。在非博彩業務方面，我們繼續投放大量資源締造符合我們品牌形象的獨特客戶體驗，並將透過我們的酒店及餐飲不斷提升客戶體驗，向公眾及澳門政府展現出我們非博彩多元化業務的承諾。此外，在推出M-Life的同時，我們亦將提高我們於主要客源市場的品牌認知度及客戶忠誠度。

就路氹發展項目而言，於2012年10月，隨著我們正式接納土地批給合同草稿的條款及條件，我們揭開了美高梅路氹新篇章的奠基石。緊隨其後，我們順利完成156億港元的再融資交易，以確保路氹項目的資金。於2013年1月9日，路氹土地批給合同已於其刊登在澳門政府的官方公報時生效，較原先市場預期早了數月。於2013年5月，我們為路氹項目委任一名主要承包商，現時，我們正全面專注展開興建路氹項目，這將為澳門帶來充滿活力精彩的全新娛樂體驗。我們計劃設置多達1,600間酒店客房、500張賭枱及2,500台角子機，預算開支約為230億港元(不包括土地成本及資本化利息)。我們已準備就緒，為客戶帶來真正的美高梅獨特體驗。

美高梅中國全體員工上下齊心，創造佳績。我們優先著重僱員聘任。於2012年初，我們推出績效管理流程，與營運戰略緊密聯繫，並於整個年度內持續投資培訓及發展。

總括而言，我們相信澳門市場具備長線的增長前景，而增長是由於(1)內地中產階級數量龐大及不斷上升，且彼等的可支配收入亦持續增加；(2)基建持續改善將令前往澳門及澳門境內旅遊更為便捷，從而刺激旅客人數上升；及(3)博彩承批公司作出的努力及投資，並引入多樣出色綜合渡假村產品，將鞏固澳門作為目的地市場的地位。美高梅中國將積極參與澳門市場增長，在為此作出貢獻的同時亦可從中得益。我們有信心業務將繼續增長，並為我們的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創造價值。

## 於澳門披露財務業績

我們的附屬公司兼博彩轉批給的持有人美高梅金殿超濠將於2014年2月28日或前後向澳門博彩監察協調局提交其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財務報告準則(「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綜合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此舉乃為澳門法例的法定存檔規定。此外，澳門美高梅預計將於2014年4月底前，於澳門政府憲報及澳門當地報章刊發其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及澳門財務報告準則簡明財務報表未必可直接與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於本公告披露的財務業績作比較。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特別股息

本公司將於2014年3月6日(星期四)至2014年3月10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特別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發特別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3月5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後，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至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14年5月22日下午4時30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以6,780萬港元的總購買價於香港聯交所購回合共2,704,200股股份。購回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總數目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高價 港元	每股股份 所支付最低價 港元	所支付總代價 千港元
2013年3月	624,800	19.10	18.90	11,933
2013年5月	50,000	20.60	20.50	1,033
2013年6月	40,000	19.84	19.70	795
2013年8月	106,400	22.05	22.05	2,354
2013年9月	671,000	24.45	23.55	16,232
2013年11月	872,000	28.50	27.80	24,643
2013年12月	340,000	31.80	31.70	10,847

新股份根據合資格承授人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獲發行。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相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已發行的所有該等新股份總數目，且全部已購回股份其後已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維持不變。董事會認為，作出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旨在保持已發行股本總額不變，增強本公司股本的穩定性並進而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的淨值。

除上述者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承諾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冀於其所有業務領域及與其持份者的所有互動方面，實現高道德標準並符合高水平的問責、透明度及公允準則。本公司相信，有效的企業管治對提升股東價值及保障員工、業務夥伴及其業務所在社區的利益至關重要。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於年內亦已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採納其企業管治政策的修訂以納入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章節。

本公司已採納其本身制訂有關於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準則」），其條款要求高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收到所有董事的確認，彼等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準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根據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與其外聘審計師之間的關係、監控財務報表、年度及中期報告的完整性以及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監控財務申報是否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則規定、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度業績

本公告已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及刊登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 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15日或前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娛樂場」	指	提供娛樂場博彩的博彩設施，包括賭枱、角子機及其他電子遊戲以及其他幸運博彩
「娛樂場收益」	指	來自娛樂場博彩活動的收益(賭枱總贏額及角子機總贏額)，扣除佣金及折扣並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算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僅就本公告的地理及統計數據提述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籌碼」	指	娛樂場向客戶發出通常為塑膠片的代幣，以換取現金或信貸，可用(代替現金)在賭枱落注
「本公司」或「美高梅中國」	指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2010年7月2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承批公司」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業務的批給持有人。
「路氹」	指	位於澳門氹仔與路環兩島之間經填海後的地區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投注額」	指	於賭枱換取籌碼的博彩借據款項及存入賭枱銀箱的現金數目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博彩區」	指	提供包括賭枱、電子遊戲、角子機及其他娛樂場遊戲但未獲澳門政府指定為娛樂場的博彩設施
「博彩中介人」	指	獲澳門政府發牌及註冊的人士或公司，透過安排若干服務(包括提供信貸、交通、住宿、膳食及娛樂)向客戶推廣幸運博彩或其他娛樂場博彩，其活動受博彩中介人條例所規管

「全球發售」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所概述的條款，於2011年6月3日按每股股份15.34港元認購提呈發售的本公司股份以獲取現金
「博彩收益總額」或「總贏額」	指	所有娛樂場博彩活動合共產生的總贏額，乃於扣除佣金及折扣前計算
「角子機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角子機投注額。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賭枱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賭枱總贏額」	指	保留作為贏額的投注額(我們的主場地娛樂場分部)或轉碼數(我們的貴賓娛樂場分部)。我們於扣除佣金及折扣部分後記錄此數額及角子機總贏額作為娛樂場收益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方，以及由有關附屬公司進行的業務，除非文義清楚說明僅指本公司而非本集團則除外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指	香港銀行同業拆息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娛樂場貴賓計劃」	指	內部市場推廣計劃，據此，我們直接向博彩客戶(包括高端或中高端客戶)推廣我們的娛樂場渡假村。該等客戶獲邀可合資格參與各項博彩回饋計劃，據此，根據其投注額水平賺取現金佣金及房間、餐飲及其他免費禮遇。我們通常會按對該等客戶的認識、其財政背景及付款記錄而提供信貸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各方
「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5月23日就上市刊發的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
「拉斯維加斯」	指	內華達州博彩管理局(Nevada Gaming Control Board)所定義的拉斯維加斯博彩市場

「上市」	指	股份於2011年6月3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政府」	指	澳門當地政府
「主場地」	指	包括向我們的中場客戶提供的各種博彩產品
「主場地客戶」	指	非泥碼客戶或現金籌碼客戶
「博彩借據」	指	博彩客戶結欠娛樂場或博彩經營者債項的憑證
「美高梅金殿超濠」	指	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6月17日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一家股份有限私營公司(「 <i>sociedade anónima</i> 」)，其為三名獲轉批給人之一，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之一
「澳門美高梅」 或「我們的物業」	指	我們於澳門唯一的渡假村及娛樂場物業，由美高梅金殿超濠擁有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	指	美高梅國際酒店集團，於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且以股票代號「MGM」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一家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入住率」	指	入住酒店房間晚上總數佔可供使用酒店房間晚上總數的百分比
「何超瓊」	指	何超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的法定貨幣
「中高端主場地客戶」	指	包括主要為散客及到澳門日間旅遊的中國遊客。本公司的中高端客戶一般不會獲得等同貴賓客戶的豪華設施招待，但可享多種中高端設施及客戶關係計劃，例如預留正常博彩樓層及多項其他服務的位置，此等安排不適用於一般大眾市場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更全面的詳情載於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
「泥碼」	指	外型可予辨識的籌碼，用作記錄貴賓投注額，以計算應付博彩中介人及個別貴賓客戶的佣金及其他津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澳博」	指	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承批公司之一
「角子機投注額」	指	來自銀箱內硬幣及鈔票的角子機下注信貸總值，加通過免現金下注系統投入角子機的任何電子貨幣轉賬的價值
「角子機」	指	由單一玩家操作的博彩機及電子多玩家博彩機
「轉批給」或 「轉批給合同」	指	澳博、美高梅金殿超濠及澳門政府於2005年4月19日訂立的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娛樂場內經營幸運博彩或其他博彩的三方轉批給合同
「獲轉批給人」	指	關於在澳門經營娛樂場博彩遊戲的轉批給持有人
「賭枱」	指	一般的娛樂場博彩，包括百家樂、21點及骰寶、花旗骰及輪盤等
「轉碼數」	指	我們相關附屬公司贏得的所有泥碼投注總額(不可兌換籌碼購買額加不可兌換籌碼交易額減去不可兌換籌碼退還額)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土及由其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不時生效的公認會計原則

「貴賓客戶」	指	參加我們的娛樂場貴賓計劃或我們任何一家博彩中介人的貴賓計劃的客戶
「入場人次」	指	就我們的物業的入場人次而言，我們的物業於指定期間錄得的進場次數。我們於物業的各個入口安裝可計算訪客人數(包括多次進入的訪客)的數碼相機，根據數碼相機於指定日期所收集的信息估算我們物業的入場人次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James Joseph Murren**

聯席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何超瓊**

香港，2014年2月19日

截至本公告刊發日期，我們的董事如下：*James Joseph MURREN*、*何超瓊*、*黃春猷*、*William Joseph HORNBuckle*及*Grant R. BOWIE*為執行董事，*William M. SCOTT IV*、*Daniel J. D'ARRIGO*及*Kenneth A. ROSEVEAR*為非執行董事，*孫哲*、*湯美娟*、*黃林詩韻*及*王敏剛*為獨立非執行董事。